

证券代码：300879

证券简称：大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3205

债券简称：大叶转债

##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4,870,110.96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1,004,404.86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1,218,634.02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1,218,634.02 元。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亏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结合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董事会本次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可行。

## **二、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公司始终重视以现金分红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 **三、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监事会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

## **四、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在本议案事项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